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7.11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6.99 元 / 股
- ?沿浦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10,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86%。2022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以上公式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沿浦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恢复转股，沿浦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由人民币 47.11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46.99 元 / 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18973 转 8101

联系邮箱：ypgf@shyanpu.com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00.00 万股（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股 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20,682.71	15,000.00
2	郑州沿浦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	20,682.71	15,000.00
3	天津沿浦年产 750 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10,000.00	2,000.00
合计		51,030.21	39,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回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00.00 万股（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股 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20,682.71	15,000.00
2	郑州沿浦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	20,682.71	15,000.00
3	天津沿浦年产 750 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10,000.00	2,000.00
合计		51,030.21	39,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回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本文所称“元”指人民币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2023/05/3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5/3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限售股东周建清、张思成（合计 3,829 万股）。

2）股权登记日（2023/5/3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股东中的以下五位股东（具体以 2023/5/3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的股份数量为准）：钱勇、秦艳芳、王晓锋、陆燕青、周建清。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照每股 0.125 元派发。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认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25 元。

（3）、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25 元。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1125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上述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18973 转 8101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沿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含 39,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2,400 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6、在测算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影响可能发生的可转债转股等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7、不考虑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8、根据公司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4.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98.56 万元。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1)假设与上期持平；(2)假设较上期增长 10%；(3)假设较上期增长 20%。（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3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00	8,000	10,400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400		
假设情形一：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4.44	4,574.44	4,57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8.56	3,198.56	3,19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7
假设情形二：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4.44	5,031.89	5,03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8.56	3,518.41	3,51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1
假设情形三：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4.44	5,489.33	5,48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8.56	3,838.27	3,8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5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次发行的预案“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和提升生产配套服务能力，在增强公司运营的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规模化效应，强化竞争优势，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人才队伍建设始终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向战略目标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也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具有良好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人才队伍，能够充分满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

在技术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加大投入，深入研究创新，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硕的研发成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已与行业内的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高度重视对新客户的开发，以实现业务的纵向延伸与横向拓展。此外，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需求保障。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持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五）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六）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